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2012年9月17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6/428/Add.1)通过]

66/29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2011年7月19日第65/310号决议，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出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需要继续提高在维持和平领域的能力，并加强其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工作的效力和效率，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广大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都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继续有必要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2. 认可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16至289段所载提议、建议和结论；
3. 促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相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落实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9号》(A/66/19)。



4. **重申**今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在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要求后，即可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成为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落实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草案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2 年 9 月 17 日
第 131 次全体会议